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2013年6月向趙先生出售揚州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趙先生持有揚州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我們相信揚州新豐泰的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中國的不合規事件」。由於趙先生為趙女士的胞弟及胡先生的妻舅，揚州新豐泰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新豐泰向本集團採購汽車，並主要從事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我們為大眾進口於陝西省及江蘇省揚州、蘇州及無錫若干汽車型號的非獨家地區分銷商，並根據我們與大眾之間於2012年11月1日簽定的經銷授權協議，獲允許在授權地區向其他獲授權大眾進口經銷商(包括揚州新豐泰)及終端用戶出售相關汽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子公司陝西新豐泰技術與揚州新豐泰於2014年2月24日訂立汽車買賣協議，據此，預期揚州新豐泰將向陝西新豐泰技術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年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

定價

根據汽車銷售協議，揚州新豐泰將向我們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單位價格相等於我們的採購價，而採購價符合我們與其他獨立汽車經銷商進行我們的批發業務的定價政策。有別於我們一般向終端客戶進行的銷售，我們的批發業務並非透過我們的銷售點進行，其不會耗用重大的經營或財務資源。在此基礎上，由於我們會就已售汽車向汽車供應商收取返點(一般代表盈利)，故我們相信向經銷商銷售時，將售價定於或接近於從汽車供應商處取得的採購價乃屬商業上合理之舉。

過往數字

揚州新豐泰於2012年1月開始營運。我們與揚州新豐泰之間的汽車買賣交易的過往交易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銷量	銷售額	銷量	銷售額	銷量	銷售額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4	6,954	98	52,1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揚州新豐泰供應的汽車的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人民幣496,714元及人民幣532,255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揚州新豐泰銷售以下輛數及金額的汽車：

關連交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銷量	銷售額	銷量	銷售額	銷量	銷售額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110	61,000	121	67,000	133	74,000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我們於2013年供應予揚州新豐泰的汽車數量98輛而釐定，而單位價格將按上文概述的定價條款設定。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大眾進口汽車於揚州市的銷量年增長率分別估計為26.9%、22.8%及18.5%，於中國則為15.0%、15.0%及15.0%。我們向揚州新豐泰的銷量估計增長率已考慮將向揚州新豐泰出售的汽車產品種類及潛在的市場需求。有關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估計增長率相對上述的估計行業增長率較為平緩，我們認為這樣屬合理。此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將向揚州新豐泰出售的汽車平均單位價格預期將與於2013年的汽車平均單位價格相若，乃因為將向揚州新豐泰出售的汽車包括若干型號，而將由我們向汽車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價將一般不會隨該等型號更為成熟而提高。由於我們向揚州新豐泰進行的銷售將定價於或接近於我們應付汽車供應商的採購價，我們相信有關售價同樣不會提升。因此，我們相信採用2013年售予揚州新豐泰的汽車的平均單位價格作為年度上限基準誠屬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超過0.1%但低於5%，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尋求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編纂]所載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1. 汽車銷售協議項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總值將不會超出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及
2. 我們將就我們與揚州新豐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檢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編纂]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按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汽車銷售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